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7062號

原　　告　林菱彬
原　　告　曾月香
被　　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張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元，及其中肆萬參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其中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二人為夫妻，與女兒即訴外人林雅惠、林勻惠、姪女共5人於民國107年12月3日本向被告報名欲參加團費1人新臺幣（下同）2萬1,500元、108年1月10日出發之「峴港直飛-風華再峴、東方馬爾地夫、中越峴港4星5日《2人成行無購物含稅簽》」團體旅遊行程（下稱系爭旅遊行程），因團費為2人成行之單人價，第5人則加床（三人一室）不補價或單人一室補房價4,000元，經討論後改為原告與2名女兒共4人參加，並與被告於107年12月12日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及女兒於108年1月10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向被告公司之人員報到，由被告交付4人越南簽證及機票，托運行李時，航空公司人員發現林雅惠、林勻惠之越南簽證姓名與照片不符（互相貼錯），致其二人不能入境越南，原告二人不得已退運行李而未成行

。事後被告於108年1月14日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6項規定退刷林雅惠、林勻惠之團費並各補償2萬1,500元，對於原告部分，則稱該旅遊行程為2人成行，原告2人亦能如期出遊，因原告當天取消行程，僅同意扣除原告之機票、越南簽證、第一晚住宿費及車資損失後，退回1萬6,275元，原告無法同意，因本件係被告過失致林雅惠、林勻惠不能成行，不可歸責於原告，並致同立系爭契約之4人不能同行，爰依民法第184條及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6款（原告誤載為第12條第6項）項定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簽署系爭契約時即知被告所舉辦者為「2人成行無購物含稅簽」之旅遊行程，只要旅客達2人即依約出團，毋須通知旅客。就林雅惠、林勻惠因被告所委託之辦理簽證業者將照片錯置致無法入境越南，被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退費賠償，原告均為成年人，可依系爭契約「2人成行」出發，原告自行解釋本次旅遊為4人同行，主張須全家4人一同前往，否則將放棄該次旅行，應受系爭契約第13條第6項「甲方（即原告）於旅遊開始日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之約束，是被告沒收原告之旅遊費用並無不妥。又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須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之情事，本件係原告自行放棄該行程，非被告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自無須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二人為夫妻，和女兒林雅惠、林勻惠於107年12月12日共同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團費每人2萬1,500元均已繳清，於108年1月10日出團前往越南旅遊，惟因被告委託業者之過失，致林雅惠、林勻惠不能入境越南，原告乃決定亦不前往旅遊，事後被告已將林雅惠、林勻惠2人之旅費退還，並賠償與旅費同額之違約金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

書、Line對話紀錄、遠東航空公司登機證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6款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賠償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即解釋契約，應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暨交易上之習慣，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本件因兩造對於爭契約所載「2人成行」之含義解釋不同，致生爭議。查系爭契約第3條之旅遊團名稱固為「峴港直飛-風華再峴、東方馬爾地夫、中越峴港4星5日《2人成行無購物含稅簽》（卷第11頁），然依被告函覆交通部觀光局之說明稱：「2人同行」為旅遊業mini tour之一種，只要有2人（含）為一組以上報名，旅行業即必須依約定出團，無需等待團體人數達15人以上始成團（卷第157頁），足認此種旅遊行程商品著重於旅客有2人以上為一組而報名時，旅行業者即有出團之義務，而本件原告與其女兒林雅惠、林勻惠共4人共同報名系爭旅遊行程，並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係以4人為一組報名，則旅客所期待者，當係同組之4人共同旅遊，方符系爭契約之目的，而非由被告自行解釋或認定「2人同行」之2人為何人與何人組成一組。本件因被告委託業者之過失致林雅惠、林勻惠不能入境越南，顯可歸責於被告，縱被告願意使原告2人出團成行，亦與系爭契約由4人一組成團之契約目的不符，是原告2人因此拒絕被告出團，自無違約。原告主張本件簽約係4人共同為之，則應4人同行，核諸前揭說明及契約意旨，應屬可採。被告辯稱本件係原告於旅遊開始日後解除契約應賠償旅費百分之一百云云，殊難採信。

（二）又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即被告）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

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乙方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有系爭契約書可參。查本件既由原告與其女兒共4人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被告自有依約出團完成旅遊行程之義務，然本件於出團當日即108年1月10日方發現因林雅惠、林勻惠之簽證問題無法入境越南，且可歸責於被告，被告雖向原告表示可使其二人出團，然此與系爭契約之4人成團不同，應屬被告對原告之新要約，若原告接受，則兩造間自有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成立另一旅遊契約之意，惟原告不接受被告之新要約，自難以此逕認被告對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之履行，堪認被告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且此債務不履行應認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6款之約定，請求退還已繳旅遊費用4萬3,000元（計算：21500×2＝43000）並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百之違約金4萬3,000元，共計8萬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雖併主張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然此與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准許。另原告主張其因無法與家人共同旅遊而受有精神上損害，請求慰撫金4萬3,000元，除因本件與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合外，亦非人格權受有侵害，故其請求慰撫金，於法無據，自難准許。

（三）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

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契約第12條所定違約金之約定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違約金4萬3,000元部分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不應准許。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6,000元，及其中4萬3,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5日（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89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黎諭